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19〕129号

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系（部）、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浙江音乐学院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浙江音乐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高雅审美情趣。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凡我院录取的新生，应当由本人持录取通知书

和有关证件，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学院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所在系部提交书面请假材料并附相关证明。请假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给予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初查具体办法由学院另行规定。

第六条 新生因病或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入学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应当在新生报到前两周持《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书》及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经所在系部同意后报送研究生处批准。

获准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其学习年限从其正式入学注册学籍的时间算起并编入相应年级。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研究生应于新学年开学前两周向所在系部申请入学。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还须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出具的病愈证明，符合入学体检要求的，可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原则上以1年为单位，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院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及学校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经学院批准，可以按第六条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具体办法由学院另行规定。

第八条 系部提请对研究生作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前，应告知研究生本人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该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九条 学院在对研究生作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前，应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对研究生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由学院出具决定书。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决定书送达由

系部按第五十一条退学决定书送达的方式送达。

第十条 研究生每学年注册两次。在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由学生本人持研究生证按学院规定的时间到所在系部办理注册手续，方可取得学习资格。

已完成课程学习的延期或非全日制研究生也须到院注册并与导师交流研究进展情况。各系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到学院注册时间，但不得迟于开学后1个月，且各系部应当提前将注册时间安排报研究生处备案。

研究生注册前应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按学院相关规定办理。

因故不能按时到学院注册者，应事先向系部书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不请假或未准假而不按时注册或已到学院而不办理注册者，视不同情况予以批评教育等处理，情节严重者作退学处理。

第三章 考勤与请假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因患急病、患大病或突遇意外伤残、或因其他变故等不可抗拒因素无法事先请假的，应在事后及时补办请假手续。未请假或未准假缺席者，系部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退学处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原则上不能请事假,遇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应按学院规定严格履行请假报批手续。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请假(含病假),应填写《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请假单》,因病请假的还须附学校指定医院证明。单次请假1周以内的,由导师和系部分管领导批准;单次请假1周以上4周以内(不含4周)的,由导师和系部分管领导批准,研究生处备案。

研究生依据本条款的规定请假的,一学期内累计请假4周及以上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因课题研究或培养需要须外出进行艺术实践或课程学习的应填写《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外出调研学习申请单》,由导师、系部分管领导批准,研究生处备案。外出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两周。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时,应按时返回学院并及时到系部销假。如确需续假的,应办理续假手续。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各种原因出国(境)的,应按学院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国(境)联合培养或学习交流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学院予以保留学籍。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合格可获得课程学分。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课程应当重修。

一门课程缺课(含请假)的学时累计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 1/3,课程应当重修。

必修课重修应重选原课程,选修课重修可以重选原课程,也可以按照培养方案要求重选其他课程。重修课程可以与下一年级一起修读,也可以修读同年级其他班级的相同课程。重修课程如停开,由系部指定学生修读学分相同、要求相近的同类课程或高一级课程。

研究生如有正当理由,可提出申请免修或免听某些课程,但须报系部和研究生处审批。重修课程不能申请免听。

研究生因患急病、患大病或突遇意外伤残导致无法参加考核,或因其他变故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无法参加考核,可以申请缓考。

研究生重修、免修、免听、缓考具体办法由学院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三条为依据,采取过程管理、写实记录、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研究生思想品德每年考核一次,形成学年鉴定。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按照培养方案要求修读课程和完成相关培养环节。硕士生课程原则上安排在 1.5 年内完成。系部按照规定跟踪研究生的学业状态,对未能按时完成学业的研究生,应予必要的预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修或补修培养方案以外的课程,考核成绩合格的,可在成绩单中记载,但不计

入毕业总学分。

研究生在学期间，可以申请学校认可的跨校修读课程或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课程成绩和学分认定由学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认定办法由学院另行规定。

学院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纳入培养方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系部应当健全研究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学院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的学分，应当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学分，经个人申请，所在系部认定，报研究生处审核，符合培养要求的可予以承认。

第二十三条 学院组织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将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记入学年鉴定，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依

据学院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依据学院相关规定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五章 转专业、转导师与转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如因学科专业调整、导师变动、身体健康原因、学习兴趣转移、或学习存在特殊困难等情形，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培养的，可以申请转专业。转专业原则上只能在同一学科门类下相关专业或跨学科相关专业内进行。

研究生转专业具体办法由学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应当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并分别征得转出与转入系部和导师同意，经研究生处审核后报主管院领导批准，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转入新专业。

第二十六条 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应由接收系部组织专业考核。获准转专业的研究生应严格执行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研究生转入新专业后，学费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收取。

第二十七条 下列情况的研究生不允许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在达到最长学习年限当年提出申请的；
- （三）申请二次转专业的；
- （四）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 （五）国家有相关规定的、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或学院其他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入学指定导师后，原则上不得转

换导师。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转导师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出、转入双方导师同意，由系部批准后，报研究生处备案。因特殊原因原导师不同意的，应由研究生所在系部进行调解。在调解无效的情况下，由研究生本人或导师组提请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提出处理意见，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三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四）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院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转学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符合转学条件的按以下办法办理：

（一）申请转出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系部同意，征得转入院校同意，由研究生处审核，报学院批准后，可以转出。申请转出省外学校的还须由浙江省教

育厅商请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和办理转出手续。

(二) 申请转入的, 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经研究生处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符合转学条件的, 交由转入系部组织专业考核, 考核合格并落实导师后, 提请研究生处上报学院研究决定, 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转入。省外院校转入我院的还须由研究生原所在院校报送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商请浙江省教育厅确认和办理转学手续。

转学的研究生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院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研究生转学具体办法由学院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申请转出的研究生应缴清在本学院修读期间的学费; 转入研究生应按照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在我院修读期间所需的学费。获准转入我院的研究生, 应执行转入专业培养方案。

第六章 学制与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的学制: 硕士生 3 年。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硕士生 5 年。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因客观原因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无法完成学业的, 应在每年六月前, 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延长学习期限申请, 经导师、系部审核批准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研究生每次申请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前应缴清在学期间的各项费用。

研究生超过学制年限 3 个月未办理延长学习期限申请

者，视为自动退学。

第七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完成学业。研究生申请休学、保留学籍或者系部认为应当休学、保留学籍的，经学院批准，可予休学、保留学籍。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者，应办理休学、保留学籍：

（一）因病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达4周及以上的，应办理休学；

（二）一学期内请假时间（含病假）或累计请假（含病假）时间达4周及以上的，应办理休学；

（三）因创业或参加全职工作的，应办理休学；

（四）在学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应办理保留学籍；

（五）在学期间参加学院组织的国（境）内外跨校联合培养项目、汉语教师自愿者或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学习交流项目，应办理保留学籍；

（六）其他应休学、保留学籍情形的。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办理休学应填写《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休学申请书》，经导师和系部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处批准。因病申请休学（或应当休学）的，应附学院指定医院医疗证明。定向培养的研究生申请休学，需提交定向单位同意的书面意见。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原则上以一学期或一学年为单位，不满一学期的，按一学期计算。休学后复学的研究生，未修满一学期又休学的，视为连续休学。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2年。

第四十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用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研究生复学后奖助学金按学院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在学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给予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在学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境）内外跨校联合培养项目、汉语教师自愿者或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学习交流项目，学校根据协议为其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时间与研究生获准在外学习时间一致。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院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经有关部门批准到国（境）外定居或自费学习的研究生，由本人申请，学院批准，可保留学籍1年。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奖助学金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应办理离校手续后离校。研究生申请休学、保留学籍获准前应缴清在学修读期间的学费。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于新学期开学前2周内持《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复学申请书》向导师、

系部申请复学并报研究生处批准。因出国（境）保留学籍的，应于回国后5个工作日内到研究生处办理恢复学籍手续。

研究生因病休学期满，申请复学时，须由学院指定的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复学时，如因学科专业调整、导师变动等原因，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培养的，按照研究生转专业办法安排到其他相近专业学习。

第八章 退学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予退学处理：

（一）1门必修课或必选课重修2次仍不合格的；

（二）经综合考试或中期考核，明显缺乏科研能力，不宜继续学习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新学期开学两周前未提出复学申请的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2周末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的；

（六）超过注册时间2周末到校注册而又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出国出境逾期，擅自超过批准出国出境返校时限或申请延期未获准未返校的；

（八）超过规定学制年限3个月未办理延长学习年限申

请的或批准的延长期限已满仍不能完成学业而又未办理续延手续的；

（九）超过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仍未修满应修课程及培养环节学分的；

（十）学院规定的其他应予退学情形的。

因上述原因作退学处理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所在系部提出报告并附相关材料，经导师、系部签署意见报送研究生处审核。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须由研究生本人填写《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退学申请书》，经导师、系部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核。因特殊原因导师不同意的，由研究生所在系部进行调解，在调解无效的情况下，由系部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并报研究生处审核。

第四十七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学院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四十八条 系部提请对研究生作退学处理前，应告知研究生本人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该生的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退学报告中。确实无法联系的，要注明无法联系。

研究生退学前应缴清已修读期间的学费。

第四十九条 退学的研究生，由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

第五十条 退学决定书由研究生所在系部送交学生本人，由研究生本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研究生本人拒绝签收退学决定书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系部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应当邀请2名以上的教职工或

学生到场作为见证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把退学决定书留置研究生本人宿舍或其他经常居住地，即视为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方式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15日，即视为送达。

退学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一条 已退学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退学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规定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查。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院重新研究决定。

研究生的申诉参照《浙江音乐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当在退学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的研究生，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院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和必修环节，可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可准予提前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院颁发学位证书。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学业成绩优异，研究成果突出。硕士生申请提前毕业，在校学习年限不少于2年。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如其毕业（学位）论文送审或正式答辩未能通过的，取消其提前毕业资格。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前应缴清全程学费。

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具体办法由学院另行规定。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学习年限已达学院规定的学制年限但仍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但毕业（学位）论文未完成或答辩不通过的，可申请结业。符合结业条件的，报研究生处批准，由学院发给结业证书。研究生尚未达到学院规定的学制年限，不可以申请提前结业。

研究生已达到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但仍未满足毕业条件的，由系部审核，符合结业条件的，报研究生处批准，由学院发给结业证书。

研究生结业后3年内，可以申请毕业（学位）论文答辩或原论文修改后申请重新答辩。如答辩不通过，可申请再答辩一次。申请再次答辩时间应在3个月以上1年以内，第二次答辩仍不通过的，终止其答辩资格。

答辩申请获准的研究生，应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方能参加论文答辩事宜。通过答辩者，准予毕业和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院颁发学位证书。

研究生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具体办法由学院另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由学院发给肄业证明书。未学满一学年退学的研究生，由学院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学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要填写的个人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变更。

第五十八条 学院严格执行国家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研究生应积极配合做好学籍、学历信息的填报、变更等工作。

第五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予以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院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院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明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并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后，由学院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定向培养的研究生除执行本规定外，必须执行定向协议的相关规定。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等其他类型研究生的管理，除另行规定外，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